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废止綦江人社发〔2014〕113号文件的

决定

綦江人社〔2023〕14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、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渝府令〔2019〕329号）相关规定，《綦江区外务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綦江人社发〔2014〕113号）有效期已过，已无参保无享受人员类型的情况，经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办研究同意，决定废止该文件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月12日

